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36号

## 关于振兴（恩平）农场有限公司现代化蛋鸡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振兴（恩平）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振兴（恩平）农场有限公司现代化蛋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振兴（恩平）农场有限公司现代化蛋鸡扩建项目位于恩平市横陂镇白庙村飞峰山果园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348.58亩。扩建项目建成后场内建设内容包括2栋育雏育成舍、6栋产蛋舍、1栋集蛋间、2个发酵罐、1栋有机肥存放间、1栋无害化处理间、办公室、生活区、宿舍等。扩

建后项目存栏产蛋鸡 40 万羽，雏鸡 10 万羽；年出栏老母鸡 26 万羽；年产鸡蛋 12775 万只，有机肥 13000 吨。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场内果树灌溉，不外排。生物滴滤塔更换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各项恶臭污

染物的收集和处理。项目鸡舍内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发酵废气经密闭收集收后通过两级生物滴滤塔处理。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NH<sub>3</sub>、H<sub>2</sub>S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项目固体废物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相关要求。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须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等相关要求。

(五)做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

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313.24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恩平分局、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

校对：仇星泉

(共印2份)